

以法治守护碧水蓝天

——我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系列报道之二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司明凯 王霄楠

今年6月4日,在第四十八个“世界环境日”来临前夕,我市检察系统在市“两馆”广场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靳磊亲自到场助阵。在市人民检察院展区,靳磊一行询问并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该院第七检察部主任王霄楠向靳磊汇报:“尊敬的靳市长,这次活动我们采取接受法律咨询、制作展板和发放环保购物袋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让广大市民积极举报案件线索,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靳磊认真听着汇报,不住颌首,对检察系统利用世界环境日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及时有效推进公益诉讼表示肯定和认可。

市民王先生在当天活动现场与公益诉讼检察官的互动,登上了全国检察官方微博20强“安阳检察”的页面。作为热心于环保的市民代表之一,王先生感慨:“平时自觉保护环境的意识还不够强,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不是很了解,通过这次宣传活动,我明白了非法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违法行为的

后果,今后我要增强环保意识,积极监督破坏生态环境等损害公益的行为,加入建设美丽安阳的队伍。”

无论市长还是市民,大家对环保的高度关注,是我市检察机关对环保领域公益诉讼的初心所系。从最初的民行检察专门部门到专门的公益诉讼检察部,我市两级检察院单独分派精兵强将,始终以满腔热情与匠心,将每一起环保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打造成为精品案件。

——2017年11月20日,我市首例环保公益诉讼追偿案成功调解,当事人霍某和董某深刻认识到自身的行为对环境污染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危害,当庭同意补足政府治污垫资款37万元。作为安阳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环保公益诉讼追偿案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文峰区人民法院这样总结:“依法支持安阳高新区管委会提起诉讼,不仅是追究本案被告污染环境的赔偿责任,根本目的还是通过本案警示相关生产企业和自然人,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一定要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承担法律义务、担当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作出贡献。”

——2018年,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在环境公益诉讼方面,以铁的手腕,把准方向、主动作为、深挖细查,3起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全部被提起公诉。都里镇的马某某、黄某某在某废弃石料场内提炼粗酚,废液超标排放,二人全部被判刑,且被处以罚金;孙某某在安丰乡非法建造电镀加工点,导致冲洗池废水渗出,被判刑并被处以罚金;孟某某调试生产氧化皮时,将废水排放线路及管道与未经防渗处理的渗坑相连,导致排放物中铅、锌等含量超标,也被判刑并被处以罚金。

——2018年,汤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主动出击,屡次勘察姜河,针对位于姜河汤阴境内污染源的养鸡场、鹤壁市境内的垃圾坡,分别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办案程序,督促两地政府职能部门下大力气整治,终于把对水源有安全隐患的多个养鸡场和垃圾坡拆除、清理,让古老姜河碧波重现。这一具有标杆性指导意义跨市域合作的办案工作模式,成为我省公益检察的一个典型案例。

——在2018年洹河崇义村河段环

境污染、影响行洪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市人民检察院、北关区人民法院共同发力,取得良好成效,获得群众称赞。洹河崇义村河段长期以来堆放各类垃圾,污染环境,影响河道行洪,群众多次反映,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针对北关区农林水牧局、彰东街道办事处怠于履行职责的现状,北关区人民法院及时立案,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上述两个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违法倾倒行为,清理垃圾,疏通河道。2018年3月底,北关区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并动用了十余台挖掘机和大型装卸车,进驻该河段清理垃圾;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石江亲自到洹河崇义村河段的施工现场进行督导。检察力量的刚性介入,促使行政机关及时清运固体废物15.7万立方米,洹河重现碧水荡漾。这个20余年的“老大难”问题彻底解决的背后,是两级检察机关坚持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依靠群众力量,努力把公益检察做得接地气、人民心的真实写照。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安阳检察人在蓝天碧水保卫战中的出色业绩,正是牢记嘱托、奋力开拓的崭新探索。

执结案件6207件 执行标的额12.87亿元

全市两级法院“规范执行行为、百日提质增效”活动显成效

本报讯(记者 王璐)11月21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规范执行行为、百日提质增效”专项活动第一次新闻发布会。会议公布了10起打击拒执和执行不能典型案例,为进一步打造诚信社会、诚信安阳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会议通报了全市两级法院自9月27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百日提质增效”专项活动以来取得的成绩。活动期间,两级法院执行干警发扬连续作战的工作精神,不怕苦、不怕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创新执行措施,穷尽一切方法,为专项活动稳步展开打好基础,执行整体质效指标持续向好。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共收案2768件,期间执结6207件;执结超长期未结案件180件,执结涉党政机关案件12件;打击拒执判决30案30人,打击拒执撤诉12案13人;发布并

限制失信老赖高消费7129人,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恢复征信屏蔽失信人4094人;拘留被执行人543人,结案标的额24.07亿元,实际执行标的额12.87亿元;执结涉农民工工资等民生案件718件,执行到位涉农民工工资等民生案件金额1596.06万元。

今年年初以来,全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转变执行理念,加大执行力度,强力推进执行工作,着力提升执行质效,推动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规范、高效运行。截至11月20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实施类案件29126件,结案21670,结案率74.4%,实际执结12671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6.87%,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汤阴县人民法院 10天执结10万元 快速结案获夸赞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崔倩)“为了我的案子,法官加班加点,10天就帮我要回了10万元,真是太感谢了!”11月21日,申请执行人原某专程致函汤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表达了自己的谢意。而就在几天前,原某将写有“执行亮剑惩老赖、法官柔情暖民心”字样的锦旗送到了执行法官手上。

2013年7月,李某为扩大经营规模向原某借款10万元,并约定了还款期限及利息。借款到期后,李某未能按时还款。原某多次催要未果,将李某诉至汤阴县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偿还原某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李某未能按定期限履行

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原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接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考虑到原某上了岁数,活动不便,为了解案情,执行人员多次驱车前往原某家中,耐心听取其诉求。同时,执行人员与被执行人李某取得联系,耐心向其释法析理,并告知如再不履行法定义务,将会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甚至可能面临罚款、拘留、判刑等处罚。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说和执行强制措施震慑下,李某很快将10万元履行到位,于是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女子银行卡被盗刷 小偷竟然是其同乡

本报讯(记者 王倩)11月20日,汤阴警方破获了一起盗刷银行卡案,犯罪嫌疑人肖某财迷心窍,盗窃朋友手机转账密码,盗刷资金共计2万元。

今年9月底,在汤阴县打工的李女士到银行取钱时,发现自己的卡里竟然少了2万元。银行工作人员查询发现该卡在8月18日至9月中旬期间,被人分3次共转走2万元。银行卡没丢,手机也没丢,钱是怎么被转走的呢?着急万分的肖女士赶紧报了警。

汤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四中队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在对银行卡交易记录进行分析后,发现这3笔转账交易都是通过手机微信平台转到了同一个微信账户中。通过查询

相关数据,11月中旬,警方获得了嫌疑人的个人信息。经李女士核对,此人竟是她的同乡肖某。11月20日,警方将嫌疑人肖某抓获。

经查,肖某与李女士是同乡,在一次聚会中,没有防备意识的李女士当众使用手机进行了微信支付操作,肖某将李女士的手机解锁密码和支付密码暗暗记在心里。趁李女士离席时,肖某偷偷使用李女士的手机进行微信转账,随后将转账记录删除,以为这样便清除了犯罪痕迹。9月中旬,肖某再次使用同样手法作案,而粗心的李女士直到9月底才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人盗刷。

目前,犯罪嫌疑人肖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11月22日,龙安区司法局开展了提升群众满意度大走访大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设置法律咨询热线、悬挂横幅、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一步拉近政法机关与群众之间的距离,提升了群众对平安龙安建设的参与度。

图为工作人员为群众宣讲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自觉接受监督 改进检察工作

11月22日,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检察院,了解检察院的工作情况,并对检察工作提出客观中肯、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图说新闻

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阶段,市公安局全警上路,分包路段路口,通过固定岗位、巡逻等方式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治理交通难点、堵点、乱点。

11月22日上午,交警驾驶摩托车在中华路、文峰大道、永明路巡逻,督导永明路和永警街路口的设施改造问题、东明小学门口学生上下学期间道路交通秩序问题。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保全证据公证助力知识产权保护

公证员 值班日

我是一名业余摄影爱好者,拍摄的照片发布在自己的微博上,前一段时间,我无意中发现某景区入口的多个宣传版面上有我拍摄的照片,该如何维权?

公证员张东:

可以向我处申请证据保全进行公证。微博上的照片属于摄影作品,属于著作权的保护范围。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微博上的照片,是一种网络著作权侵权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公证对于客观真实性与合法性的证实是法律认可的,所

以权威性证明力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知识产权类纠纷中,公证具有独特的证据效力,能够充分维护知识产权。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过程中,往往会涉及各种形式的纠纷,纠纷当事人往往是双方或多方在审判过程中,通过保全证据公证得到的公证证据有效地证实了事实的真实与合法性,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审判人员认为无异议的情况下无需当事人举证,通常可以直接采信,无须进行法律上的审

查。因此,经过公证的知识产权可谓拥有了强有力的“保护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作品包括下列形式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一)文学作品……(五)摄影作品……

人性化公证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

近日,一位老人来到公证处咨询公证事宜,公证员了解得知,老人与老伴儿都已年近九旬,老伴儿因腿摔伤在家休养无法亲自到公证处办理相关事项。此次老人和老伴儿想做一份委托公证,委托在外地的女儿代为办理外地房产的拆迁安置事项,但是一些具体办理事项老人并不清楚。公证员问及老人的家庭情况,得知老人有三个子女,均在外地或国外,老人只能自行前来咨询办理。因为委托无法到齐,当时不能办理公证,公证员告知老人,可约定时间,由公证人员上门办理,并需要老人确认办理公证的相关细节事项。当天下午,公证员携带材料前往老人家中

为其办理公证。两位老人精神状态很好,思维清晰、语言表达流畅,办理过程非常顺利。

公证员张东:

针对目前高龄空巢独居老人由于没有子女的陪伴,也没有现代化的交流途径,甚至没有便捷的出行方式,常常无法正确高效地寻求法律服务及帮助的情况,市豫安公证处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畅通公证服务绿色通道,努力打造三大特色法律服务,即“开展上门服务、免费法律咨询、对困难群众进行法律援助”,并不断深入完善,为当事人“零距离”办

公证,不仅维护了法律的尊严,确保公证业务的质量,同时又人性化的公证服务温暖人心,真正做到切实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一条: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第一百六十二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第一百六十五条: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

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公证员简介

张东,1973年出生,法律本科学历,于1995年担任公证员至今,时刻以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公证员的岗位上勤奋刻苦、兢兢业业,出色地完成各类公证工作。

办公电话:0372-5105374

手机:13703726026